

## 东莞市华之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1月28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达文街9号楼201室存在吹膜成型、印刷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两套废弃处理设施（双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未运行，其中二楼吹膜成型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装置柜门脱落，且部分生产设备未设置管道。吹膜成型，印刷工序车间均设有排气扇，产生有机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打开的排气扇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生产员工工作失职忘记开及另外一台电机坏了拆去维修未及时安装，公司管理人员未尽到监督职责。尽管事后我公司第一时间全力整改，整改措施检查当天两台废气处理设施已经全部开机运行，二楼吹膜成型配套的废弃处理装置柜门已维修好，之前未设置收集管道的设备已全部安装收集好并完工使用，所有车间的排气扇都已停用。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



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06年01月08日

